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 年度報告
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 2024 年中期利潤分配
預計 2024 年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 2024 年自營投資額度
續聘 2024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 年度履職報告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回購註銷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奧體大街 139 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2 至 30 頁。

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tsc.com.cn)，並按 H 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 H 股股東。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對於 H 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 年 5 月 20 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2 |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7 |
| 附件一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1 |
| 附件二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0 |
| 附件三 —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4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類別股東會」 | 指 |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釋 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DR」 | 指 | 全球存託憑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江蘇省國資委」 | 指 | 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5月1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報告期」 | 指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董事長)
周易先生(首席執行官)
尹立鴻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陳仲揚先生
柯翔先生
劉長春先生
張金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文先生
王全勝先生
彭冰先生
王兵先生
謝湧海先生

2024年5月20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1)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5)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7)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8)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9)關於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10)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11)關於選舉老建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12)關於選舉呂瑋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13)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上述第13項決議案須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2023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26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2023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2023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466,720,027.50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別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3,140,016,008.25元後，2023年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7,326,704,019.25元。考慮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6,560,767,758.75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證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2023年12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數為人民幣2,874,964,524.65元，按照規定扣除後，母公司可向投資者進行現金分配的金額為人民幣23,685,803,234.10元。

從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建議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以公司現有總股本9,029,384,840.0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3元(含稅)，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3,882,635,481.20元(含稅)，佔2023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45%。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 2、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6. 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公司始終踐行「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的發展理念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理念，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深化科技賦能下的財富管理與機構服務「雙輪驅動」發展戰略，着力打造面向未來、穿越週期的核心競爭力，更好服務實體經濟與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2023年，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資產規模與盈利能力穩居行業頭部。截至2023年末，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9,055.0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1,791.08億元；2023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5.7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7.51億元。

公司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堅持穩定、持續的利潤分配政策。為更好回饋投資者對公司的支持，分享公司經營發展的成果，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提振投資者長期投資的信心，引導公司價值合理回歸，公司決定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狀況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要求，在現金分紅比例不超過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含半年度、三季度等）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

本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該議案預計的本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業務正常開展之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預計本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

自營投資業務作為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受到國家政策、市場波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自營投資規模需要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更適時地把握投資機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4年修訂）》第七條：「上市證券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會決議的情況，可以每年由

董事會函件

股東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董事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後形成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議案主要內容為：

提呈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指標等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自營投資規模：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10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500%。

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因承銷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及「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進行計算。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對於市場的判斷。實際自營投資額度的大小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經江蘇省招標中心組建的評標專家組評標，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2022年至2023年連續聘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現擬繼續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A股審計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及GDR審計報告；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H股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H股審計報告，審計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6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選舉老建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變更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29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工作原因，謝湧海先生提請辭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因謝湧海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謝湧海先生承諾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

董事會函件

謝湧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對謝湧海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提名老建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待老建榮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老建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接替謝湧海先生履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公司章程》，老建榮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老建榮先生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老建榮先生，1959年9月出生，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精算部經理；1988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東亞安泰保險有限公司精算師；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財務總監；1995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行政總裁；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籌)負責人；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首席執行官；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副總裁；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執行總裁；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顧問。目前，老建榮先生兼任保險業監管局(香港)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老建榮先生擁有多年管理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令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動實施。

董事會函件

老建榮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老建榮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老建榮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老建榮先生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老建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選舉呂璋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建議變更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近期，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呂瑋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根據工作需要，李崇琦女士將不再擔任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李崇琦女士已確認，彼與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監事會對李崇琦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待呂瑋先生作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呂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接替李崇琦女士履行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公司章程》，呂瑋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呂瑋先生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呂瑋先生，198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審計師。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歷任審計署駐南京特派員辦事處外資運用審計處職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歷任審計署駐南京特派員辦事處財政審計處主任科員、一級主任科員、副處長；2023年3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目前，呂瑋先生兼任江蘇省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省沿海輸氣管道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江蘇省國信集團（寧國）抽水蓄能發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香港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呂瑋先生任職的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獨資企業。

呂璋先生在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璋先生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呂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3. 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

一、回購原因

(一) 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

共有39名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根據《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購註銷。就該等情形，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合計為1,782,640股。

(二)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

共有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激勵計劃》第十三章規定，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等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公司按照實際服務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相應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該1人2022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標，經折算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2,151股，其餘尚未解除限售的41,449股由公司予以回購註銷。

(三)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條件未完全達標的

根據《激勵計劃》第二個限售期業績考核的情況，共有135名激勵對象2022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不滿足全額解除限售的個人績效條件，個人績效系數為90%或70%，其持有的歸屬於第二個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達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條件，根據《激勵計劃》第八章的規定，其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購註銷。就該等情形，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合計為258,470股。

二、 回購價格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規定，除因工作調動、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喪失勞動能力、身故等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情況外，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公司按照實際服務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相應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予以回購。

董事會函件

根據《激勵計劃》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條件」規定，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額解除限售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和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根據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上述175名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9.10元／股。2021年8月6日，公司實施了2020年度權益分派，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00元。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8.70元／股。2022年8月5日，公司實施了2021年度權益分派，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50元。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8.25元／股。2023年8月11日，公司實施了2022年度權益分派，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50元。因此，公司對本次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8.25 - 0.45 = \text{人民幣}7.80\text{元} / \text{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綜上，就「一、回購原因」中本次回購具體情況的第（一）、（三）項下擬回購的A股限制性股票，適用的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和股票市場價格之間的孰低值，即人民幣7.80元／股。就第（二）項下擬回購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調整後的授予價格（人民幣7.80元／股）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

三、 回購並註銷股票數量

本次回購註銷前，因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中已有13,269,954股有限售條件股份於2024年5月16日解除限售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剩餘16,008,438股。

本次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合計2,082,559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2%。

四、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公司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243,960.20元（不含按《激勵計劃》的規定應支付的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具體利息金額以回購時計算的利息金額為準），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五、 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及回購的相關影響

| 股份類型 | 本次回購註銷前 | | 增減變動 | 本次回購註銷後 | |
|-------------|----------------------|---------------|-------------------|----------------------|---------------|
| | 數量(股) | 比例(%) | | 數量(股) | 比例(%) |
| A股 | 7,310,339,160 | 80.96 | -2,082,559 | 7,308,256,601 | 80.96 |
|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 7,294,330,722 | 80.78 | — | 7,294,330,722 | 80.80 |
| — 有限售條件股份 | 16,008,438 | 0.18 | -2,082,559 | 13,925,879 | 0.15 |
| H股 | 1,719,045,680 | 19.04 | — | 1,719,045,680 | 19.04 |
| 合計 | 9,029,384,840 | 100.00 | -2,082,559 | 9,027,302,281 | 100.00 |

註： 1. 以上本次回購註銷前股本結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股本情況。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2.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權發生變化，公司股權結構仍符合上市條件，對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六、 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2,082,559元，需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工商變更手續，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

七、 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董事會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公司按規定以自有資金回購註銷2,082,559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議案尚需提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九、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師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購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的原因、數量和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尚需得到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購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議案已於2024年4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股東成員
登記暫停：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委任表格遞交：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6月12日

董事會函件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應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詳情請參見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12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3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7.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7.1投票；於議案7.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7.2投票；於議案7.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7.3投票；於議案7.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省海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7.4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7.1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7.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7.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7.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7.5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老建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呂璋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的通函中，該通函已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年度股東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24年5月14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4年5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12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3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7.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7.1投票；於議案7.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7.2投票；於議案7.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7.3投票；於議案7.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省海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7.4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272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及董事就該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的通函中，該通函已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
|------------|--|
| 「本公司」 |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24年5月14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4年5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應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H股類別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1)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5 8338 7780 / 8338 7272
傳真:+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件:boardoffice@htsc.com

各位股東：

2023年，公司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重大決策以及經營管理層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有效監督，積極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利益，為公司的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 會議名稱 | 時間 | 會議形式及地點 | 會議議案 |
|-----------------|------------|-------------------------------------|---|
| 第六屆監事會 第二次會議 | 2023-03-30 |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 審議關於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3. 審議關於公司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4.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

| 會議名稱 | 時間 | 會議形式及地點 | 會議議案 |
|-----------------|------------|--|---|
| | | | 5.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7.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8. 聽取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 9. 聽取公司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 第六屆監事會 第三次會議 | 2023-04-28 |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 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 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 1. 審議關於變更公司會計政策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 第六屆監事會 第四次會議 | 2023-08-30 |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 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 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

| 會議名稱 | 時間 | 會議形式及地點 | 會議議案 |
|-----------------|------------|--|---|
| 第六屆監事會 第五次會議 | 2023-10-30 |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 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 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 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2. 關於取消公司2023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 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 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 案；3. 關於公司註銷回購A股 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 議案。 |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 監事姓名 | 職務 | 參加監事會情況 | | | | | | | 列席 董事會 次數 | 參加 股東大會 次數 |
|----------------|--------------|-----------|------------|-------------------|------------|------|---------------------------|---|-----------------|------------------|
| | | 應參加 次數 | 親自 出席次數 | 以通訊 方式 參加次數 | 委託 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 | | |
| 顧成中 |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 4 | 3 | - | 1 | - | 否 | 3 | 3 | |
| 李崇琦 | 監事 | 4 | 1 | - | 3 | - | 是 | 1 | 6 | |
| 于蘭英 | 監事 | 4 | 3 | - | 1 | - | 否 | 3 | - | |
| 張曉紅 | 監事 | 4 | 2 | - | 2 | - | 否 | 2 | 6 | |
| 周洪溶 | 監事 | 4 | 3 | - | 1 | - | 否 | 3 | 6 | |
| 王瑩 | 職工代表監事 | 4 | 4 | - | - | - | 否 | 4 | 6 | |
| 王娟 | 職工代表監事 | 4 | 4 | - | - | - | 否 | 4 | 3 | |
|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 | | | | | | 4 | | | |
|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 | | | | | | 1 | | | |
|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 | | | | | - | | | |
|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 | | | | | 3 | | | |

註：報告期內，李崇琦女士因公務原因，存在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情況，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加強公司稽核檢查，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2023年11月2日至4日，監事會主席顧成中先生、監事于蘭英女士、張曉紅女士、職工監事王娟女士赴湖北分公司及宜昌西陵一路營業部展開實地調研，組織召開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專項座談會，深入了解鄂南地區的業務態勢及當地分支機構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現狀，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監事的履職方式，切實提升了監事會對公司經營活動的監督效率和監督能力，為公司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為提高監事的履職能力，公司監事會十分重視對監事的培訓。2023年除公司和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相關培訓外，公司監事定期研讀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並參加了由公司境外律師組織的香港資本市場最新監管法規方面的培訓，及時了解境內外金融市場監管政策和法規動態，持續提升監事履職的專業素質和知識儲備。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年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或聽取了15份議案和報告，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出席了股東大會會議，實時監督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通過研讀公司《工作通訊》(月報)、《稽查工作簡報》(季報)等公司報告，對公司分支機構展開實地調研，了解公司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執行情況。在此基礎上，監事會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 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合理，決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體系，各項規定能夠得

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

（二）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審核公司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他文件，檢查了公司業務和財務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該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各項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三）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執行情況

公司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報告期內，公司按照制度有序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工作，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事件。

（四）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相關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事項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五）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發行10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320億元；發行6期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240億元；發行2期永續次級債券，

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65億元；發行2期非公開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64億元；發行境外中期票據，發行規模共計42.90億美元。公司報告期內累計發行收益憑證3,563隻，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211.89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收益憑證存續1,064隻，存續規模共計人民幣135.62億元。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六）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關於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並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項符合《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關於公司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並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變更公司會計政策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關於變更公司會計政策的議案》，並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公司本次變更會計政策並對相關財務信息進行調整，依據是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八) 股東大會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關於取消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並發表書面審核意見。議案相關事項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九) 註銷回購A股股份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關於公司註銷回購A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並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公司本次註銷回購A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事項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十) 審閱相關報告情況

- 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

- 2、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四、對公司今後工作的建議

- 1、持續深化風清氣正廉潔從業生態。為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順應當前「五大監管」新形勢、新要求，公司應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的經營觀，縱深推進分支機構及從業人員一體化垂直管理，不斷提升全員合規執業水平，打造高素質專業人才隊伍；健

全廉潔從業和員工投資行為管控機制，面向全員和重點條線重點崗位開展警示教育 and 合規文化宣導；利用技術手段、數字化方式加強內部監測和自查自糾，持續提升管控成效；優化完善閉環問責機制，對違規行為從嚴處理，營造風清氣正良好氛圍，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走在前、做示範」提供堅實保障。

- 2、進一步加強跨境業務一體化管控。伴隨公司國際化戰略推進，境外子公司業務資質種類逐步豐富多元，面臨的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更加複雜。公司應堅持「看得清、管得住、做得好」，繼續強化對境外子公司及跨境業務的風險防控，落實重大事項穿透管理要求，看清風險隱患、政策趨勢、業務邏輯，逐步形成覆蓋集團重點業務領域、應對不同司法與監管區域規則的知識庫與專家庫，圍繞「客戶、業務、運營、管控」等多維度著力推進跨境一體化戰略走深走實。

在新的一年裡，公司監事會將認真依法履行監督職能，加大監督力度，推動公司全面合規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切實維護好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全體監事將進一步加強學習，強化自身能力建設，提升履職能力，促進公司依法穩健運營。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監事會

各位股東：

2023年在經濟預期走弱、海外加息等多重利空因素的影響下，A股市場沖高回落，整體表現不及年初預期。在此背景下，公司堅定以科技賦能財富管理與機構服務，不斷釋放發展動能，2023年經營業績保持良好增長態勢，主要財務指標順利完成年初預算，綜合實力穩居行業前列。

2023年，公司營業收入人民幣365.8億元，同比增長14.2%；淨利潤人民幣130.4億元，同比增長14.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7.5億元，同比增長15.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1%，同比增長0.6個百分點；扣非後歸母營業收入利潤率35.2%，同比增長1.6個百分點。

集團簡要收支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 項目名稱 | 2023年 | 2022年 | 同比變動 |
|--------------|-------|-------|-------|
| 營業收入 | 365.8 | 320.3 | 14.2% |
| 營業支出 | 218.9 | 198.9 | 10.1% |
| 營業利潤 | 146.9 | 121.4 | 21.0% |
| 淨利潤 | 130.4 | 113.7 | 14.7%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127.5 | 110.5 | 15.4% |

集團資產規模保持穩定增長，年末總資產達人民幣9,055.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89.4億元，主要系金融投資規模上升所致；年末總負債為人民幣7,232.9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445.8億元；年末淨資產達人民幣1,822.2億元，同比增長8.6%，除利潤留存外，主要系公司年內發行人民幣65億元永續債；母公司淨資本人民幣940.8億元，同比增長1.2%，各項監管指標保持良好，均達到監管要求。

集團簡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 項目名稱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同比變動 |
|----------|---------|---------|------|
| 總資產 | 9,055.1 | 8,465.7 | 7.0% |
| 總負債 | 7,232.9 | 6,787.1 | 6.6% |
| 淨資產 | 1,822.2 | 1,678.6 | 8.6% |
| 淨資本(母公司) | 940.8 | 929.7 | 1.2% |

2023年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1.8億元，多年自主研發積累形成的技術底蘊和人才隊伍，為集團打造平台化、體系化的競爭優勢奠定了堅實基礎，將科技打造成集團最核心的競爭力之一。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為了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需要，公司對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公司2024年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概況

（一）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1.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 證券代理買賣 交易佣金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 2024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銀行業務 收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銀行業務 支出 |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證券承銷／分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出售金融產品 |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場外衍生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 2024年由於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2. 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流動性協作 | 債券回購等。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場外衍生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3. 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場外衍生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4. 蘇州中方財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二)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1.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單獨預計)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 證券代理買賣交 易佣金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 供證券、期貨經紀服 務，參照市場價格收 取佣金。 | 2024年由於證券市場 情況、證券交易額無 法準確預計，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銀行業務收 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 供證券承銷、財務顧 問等業務服務，參照 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 的債券交易和認 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 市場債券投資、債券 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 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際發 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 融資產收益，持有及 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
| | 出售金融產品 |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 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 類債券、收益憑證、 資產證券化產品、私 募股權基金)。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

2.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流動性協作 | 債券回購等。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3.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 2024年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4.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分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證券承銷／分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銷售服務費支出 | 代銷和保有公司或子公司發行的產品，公司或子公司向其支付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利息淨收入。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銀行服務費用支出 |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託管服務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票據轉貼現、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票據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流動性協作 |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票據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等。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 購買金融產品 | 購買其非公開發行、承銷、承兌／貼現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電子票據)。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出售金融產品 |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場外衍生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5. 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證券承銷／分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購買金融產品 | 購買其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管理產品)。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出售金融產品 |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流動性協作 | 債券回購等。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 場外衍生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 2024年由於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6. 東部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7. 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8.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9. 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 席位費分倉佣金 及銷售服務費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席位租賃和投研服務取得的分倉佣金收入，以及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取得的收入。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流動性協作 | 債券回購等。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場外衍生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三)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 證券代理買賣交 易佣金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 供證券、期貨經紀服 務，參照市場價格收 取佣金。 | 2024年由於證券市場 情況、證券交易額無 法準確預計，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銀行業務收 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 供證券承銷、財務顧 問等業務服務，參照 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 的債券交易和認 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 市場債券投資、債券 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 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際發 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 融資產收益，持有及 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
| | 出售金融產品 |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 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 類債券、收益憑證、 資產證券化產品、私 募股權基金)。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

(四)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 證券代理買賣交 易佣金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 供證券、期貨經紀服 務，參照市場價格收 取佣金。 | 2024年由於證券市場 情況、證券交易額無 法準確預計，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銀行業務收 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 供證券承銷、財務顧 問等業務服務，參照 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 的債券交易和認 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 市場債券投資、債券 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 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際發 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 融資產收益，持有及 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
| | 出售金融產品 |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 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 類債券、收益憑證、 資產證券化產品、私 募股權基金)。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
| | 場外衍生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 換、利率互換、場外 期權交易。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

(五) 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 席位費分倉佣金 及銷售服務費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席位租賃和投研服務取得的分倉佣金收入，以及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取得的收入。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購買金融產品 | 購買其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管理產品)。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 出售金融產品 |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場外衍生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流動性協作 | 主要包括債券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等。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其他關聯交易 | 租賃收入／支出 | 公司或子公司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2.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 席位費分倉佣金及銷售服務費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席位租賃和投研服務取得的分倉佣金收入，以及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取得的收入。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購買金融產品 | 購買其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管理產品)。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出售金融產品 |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非發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場外衍生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六) 與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分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證券承銷／分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銷售服務費支出 | 代銷和保有公司或子公司發行的產品，公司或子公司向其支付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利息淨收入。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銀行服務費用支出 |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託管服務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票據轉貼現、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票據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流動性協作 |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票據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等。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購買金融產品 | 購買其非公開發行、承銷、承兌／貼現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電子票據)。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出售金融產品 | 向其出售公司或子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 場外衍生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七) 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 交易類別 | 項目 |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
|-----------|-----------------|-----------------------------|------------------------------------|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 2024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 投資收益 |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 2024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二、主要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 1、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末持有本公司1,373,481,636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5.1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2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蘇州中方財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監事的人員過去12個月內擔任董事的公司。

- 2、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末持有本公司489,065,418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5.39%，是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3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68億元。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屬企業，其中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監事的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東部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企業，其中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監事的人員過去12個月內擔任董事的公司。
- 3、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末持有本公司355,915,206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92%，是本公司第三大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擔任其高級管理人員。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7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
- 4、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末持有本公司277,873,788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06%，是本公司第四大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擔任其高級管理人員。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4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
- 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6172億元，註冊地在深圳市，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等。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
- 6、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47.696567億元，註冊地在南京市，主要從事存貸款、結算業務等。

- 7、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離任未滿12個月的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4.36146954億元，註冊地在大連市，主要從事國內、國際快遞；道路、航空、水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等。

三、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 1、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堅持市場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3、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四、審議程序

- 1、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
- 2、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
- 3、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公司關聯董事分別回避該預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表決通過後形成《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交易過程中，關聯股東分別回避該議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

五、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提呈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業務正常開展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

六、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對在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分類匯總，並在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請參閱於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發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之「十一、重大關聯交易（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